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1-22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23-39
3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函	40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41-43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44-53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54-60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61-76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77-90
9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91-106
10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107-108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54,549,636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68.56%，本公司作为金钟股份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关于持股意向

1、本公司看好金钟股份的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份；

2、本公司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

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四、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辛洪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现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9,546,186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12.00%，同时通过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48.94%，合计持股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60.94%，本人为金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金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

1、本人看好金钟股份的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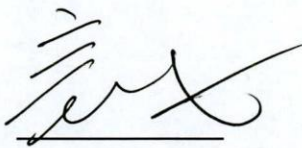
2、本人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发行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四、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现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2,045,611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2.57%，同时通过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10.91%，合计持股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13.48%，本人为金钟股份持股 5% 的股东，并担任金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

1、本人看好金钟股份的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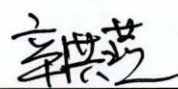
2、本人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发行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四、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燕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现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2,045,611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2.57%，同时通过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10.28%，合计持股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12.85%，本人为金钟股份持股 5%的股东，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关于持股意向

1、本人看好金钟股份的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份。

2、本人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发行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

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四、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李小敏

李小敏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现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3,437,964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4.32%，同时，本人担任金钟股份董事，本人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金额

相等的部分。

5、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周剑

周剑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升优选五号”）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1,675,978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2.11%，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升”）担任宏升优选五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30% 的合伙企业份额，本人持有广东宏升 44%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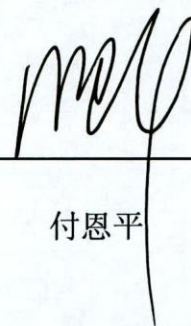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金额相等的部分。

5、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付恩平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普睿”）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1,874,997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2.36%，本人持有珠海思普睿5.10%的合伙企业份额，本人通过珠海思普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监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金额相等的部分。

4、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罗锋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普”）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1,499,995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1.89%，本人持有珠海思普 4.35%的合伙企业份额，本人通过珠海思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监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金额相等的部分。

4、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黄科仕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普睿”）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1,874,997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2.36%，本人持有珠海思普睿5.97%的合伙企业份额，本人通过珠海思普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监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金额相等的部分。

4、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刘文超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普睿”）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1,874,997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2.36%，本人持有珠海思普睿 10.67%的合伙企业份额，本人通过珠海思普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扣留。

5、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王贤诚
王贤诚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1,874,997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2.36%，本企业作为金钟股份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扣留。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辛洪萍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1,499,995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1.89%，本企业作为金钟股份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扣留。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辛洪燕

辛洪燕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1,675,978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2.1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扣留。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2,094,972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2.6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扣留。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陈木位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持有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795,666 股股份，占金钟股份总股本的 1%。本人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扣留。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肖泳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

1、公司将采取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责任的主体，相关义务主体应依次按顺序实施，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实施。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为稳定之目的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如单次回购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但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回购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将督促现任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督促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将按以下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1、公司应在上市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已做出回购股份决议的，终止回购股份应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未按其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公司有权将控股控股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其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4、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公司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Guangzhou Jinzhong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is position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e signature is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Xin Hongping'.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金钟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公司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金钟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2、金钟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上述“启动条件”是指金钟股份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在上述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1、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50%；（3）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公司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1、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

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本公司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四、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五、在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并同意由发行人将本公司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公司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金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且持有金钟股份 5%以上的股份，并担任金钟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上述“启动条件”是指金钟股份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在上述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1、本人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2）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3）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50%；（4）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1、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

股价的书面通知，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四、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五、在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在任职期间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本人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持有金钟股份 5%以上的股份，并担任金钟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上述“启动条件”是指金钟股份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在上述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1、本人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2）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3）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50%；（4）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1、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

股价的书面通知，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四、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五、在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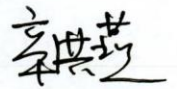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在任职期间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本人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燕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担任金钟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上述“启动条件”是指金钟股份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在上述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1、本人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2）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3）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50%；（4）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1、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

股价的书面通知，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四、在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在任职期间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本人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王贤诚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担任金钟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上述“启动条件”是指金钟股份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在上述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1、本人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2）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3）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50%；（4）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1、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

股价的书面通知，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四、在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在任职期间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本人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陆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担任金钟股份的董事，现就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上述“启动条件”是指金钟股份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在上述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1、本人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2）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3）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50%；（4）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1、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

股价的书面通知，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四、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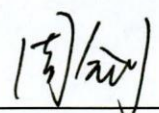
五、在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在任职期间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本人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周剑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担任金钟股份的董事，现就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金钟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上述“启动条件”是指金钟股份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在上述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1、本人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2）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3）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50%；（4）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1、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

股价的书面通知，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四、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五、在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在任职期间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本人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付恩平

2020年 6 月 29 日

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金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李小敏

李小敏

2020年6月29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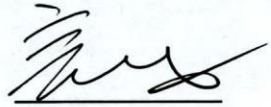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9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萍

2020年 6 月 29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控股股东，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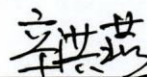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燕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董事，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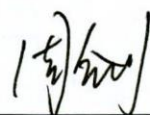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周剑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董事，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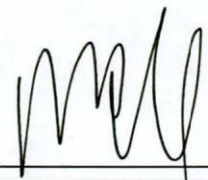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付恩平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独立董事，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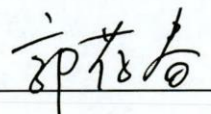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郭葆春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独立董事，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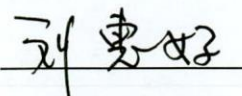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刘惠好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独立董事，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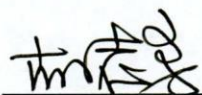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胡志勇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王贤诚

王贤诚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钟股份”）副总经理，为维护金钟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钟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陆林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辛洪萍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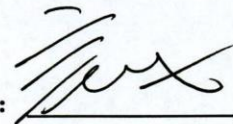
1、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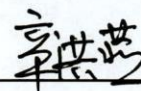
1、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燕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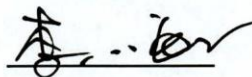
1、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李小敏

2020年 6 月 29 日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董事会/监事会中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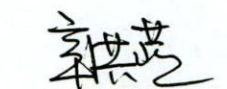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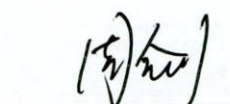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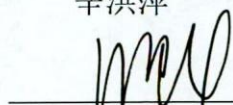
辛洪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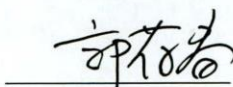
辛洪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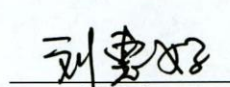
周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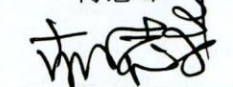
付恩平



郭葆春



刘惠好



胡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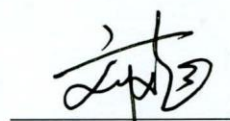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罗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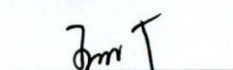


黄科仕



刘文超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贤诚



陆 林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辛洪燕

辛洪燕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周剑

周剑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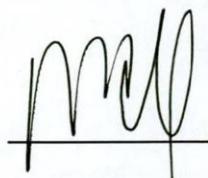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付恩平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郭葆春

郭葆春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刘惠好
刘惠好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胡志勇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罗锋
罗锋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黄科仕

黄科仕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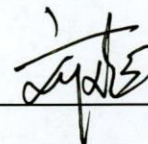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刘文超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王贤诚

王贤诚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陆林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若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辛洪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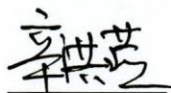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燕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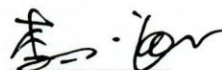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李小敏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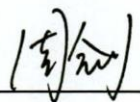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周剑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付恩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郭葆春
郭葆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胡志勇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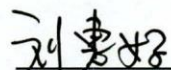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刘惠好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监事，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罗锋

罗锋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监事，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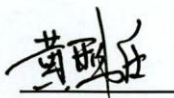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黄科仕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监事，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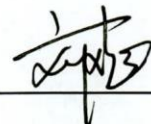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刘文超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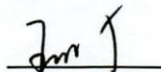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王贤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副总经理,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陆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止发放薪酬、津贴（如相关人员在公司领薪），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5、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辛洪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所作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辛洪萍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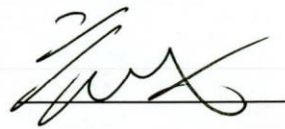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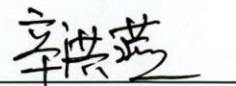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燕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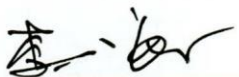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李小敏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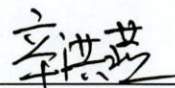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燕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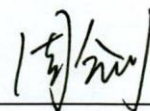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周剑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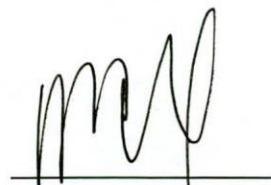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付恩平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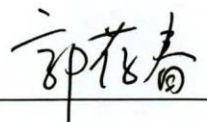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郭葆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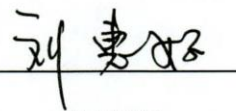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刘惠好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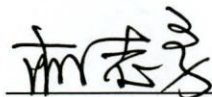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胡志勇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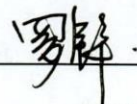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罗锋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黄科仕

黄科仕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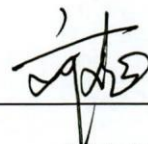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刘文超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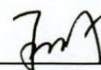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王贤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陆林

2020 年 6 月 29 日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辛洪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辛洪萍

2020 年 6 月 29 日